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A、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45

B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28日—11月29日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9年11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ww.cninfo.com.cn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1月2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志达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2,698,2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038%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，代表股份数为472,518,4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.3838%。

3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79,8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99%。

4、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20,4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5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LANXESS CISA PROPRIETARY LIMITED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72,518,426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0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179,84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140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875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17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1249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72,518,426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0%；179,84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0%；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140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8751%；反对17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124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72,518,426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0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179,84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140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875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17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1249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72,518,426股赞成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0%；0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179,840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140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875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179,8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1249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日